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涉路安全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廉洁从业准则**

第一条 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华润集团、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督。

第二条 维护公平竞争，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或者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四）收受投标人的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五）接受投标人的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六）在投标人报销任何费用；

（七）接收投标人任何名义的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接收投标人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资金或物资资助；

（九）其他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三条 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向投标人透漏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意见以及与确定中标人等其他情况；

（三）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遵守回避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一）为个人及亲属谋求私利，明知本人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主动回避的；

（二）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如有亲属在响应供应商工作的，应在该项招标采购活动中予以回避；

（三）其他违反回避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执行招标结果，禁止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背离招标投标确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不完整或者采取其他变通手段变相不执行招标中标结果。

第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员工，由公司责任追究部门进行责任追究，或者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追究相关的责任；触犯党纪的，按照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一卷 响应供应商须知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涉路安全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具体需求见采购需求及报价一览表，请贵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在守正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采购需求

我公司实施市政中压燃气配套工程建设，管径DN315,长度约为3.5公里，规划管位沿S252省道并行敷设，采用定向钻与机械开挖施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为燃气管道工程办理涉路施工影响安全评价。

## 成交人数量与成交结果适用范围

* + - 1. 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人
      2. 成交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及提供服务，由公司法人主体进行合同签订。

## 联系方式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17号

若各供应商有疑问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采购经办人：陈佳伟 联系方式：0558-266999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17号

##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最低价评审法。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格相等的，评审小组应对工期/交货期/服务期的优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人，评审价格相等且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也相等或无法判断的，评审小组应对质保期的优劣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人，以上均相同或无法判断的，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综合评议确定顺序。

1.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组长应根据守正平台评审报告模板生成评审报告初稿，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审报告，经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确认无误后提交。

# 第二卷 响应供应商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我司有权否决其响应。

## 资格要求

* + - 1. 响应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涉路工程安全评估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证
      4. 信用要求：

（1）响应供应商（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2）响应供应商（含联合体响应的成员单位）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提供网站查询界面截图）。

## 其他要求

* + - 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多个成交候选人的，可顺位选择后续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华润燃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详见合同附件《附件2：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4. 在合同期内，投标单位一旦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华润燃气集团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否决响应文件情形

|  |  |
| --- | --- |
| **序号** | **否决响应文件情形** |
|  | 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未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响应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同一响应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有较大偏差。 |
|  |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 |
|  |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响应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  |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  | 过去存在不良行为并对采购人及所属单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响应供应商不良行为包括：1.招评标过程中被证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重大合同纠纷的；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  |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认为所有报价均明显高出市场合理价时，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  | 响应供应商被采购方或华润燃气集团任何一方列入黑名单。 |
|  | 关联企业参加同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关联关系认定详见第二卷《附件一：供应商关联企业认定》。 |

* + - 1. 若采购文件有列举品牌、厂家等内容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所列举品牌、厂家或等同及以上的其他品牌、厂家；供应商若提供所列举品牌、厂家之外的其他品牌、厂家，需要提交相关的技术性能、应用业绩、认证情况等证明文件，最终由评审专家评审。

## 附件一：供应商关联企业认定

一、本规定所称关联企业：企业与其它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子公司。

（三）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四）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如下情形：

1、双方之间有相同自然人股东的。

2、双方同时直接持有第三方公司股份的。

3、一方自然人股东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双方之间有相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以上关系查询，以公共一般可查询方式等网站（如：天眼查、启信宝等）核查工商系统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第（三）至第（四）项关系，不构成本规定所称的关联关系。

三、本规定所称的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总经理、公司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作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四、本规定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等有关材料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涉路安全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产品名称** | | **单价含税（元）** | **小计** | **备注** |
| 1 |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涉路安全评价报告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含税合计金额 | |  | | | |
| 备注：  1.该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国家调整税率则做相应税额调整）、包含但不限于涉路安评报告、评审及地勘测绘等所有附加服务费用。  2. | | | | | |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等有关材料

1.资格要求响应扫描件。

2.排名前五的股东名称。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卷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内容

合同内容较多见合同附件

## 附件1：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2：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对考核评价得分不足 85 分，以及存在失信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置，可参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处置分为“警告”、“暂停合作”、“停止合作”三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被“停止合作”处置的列入“永久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日常考核评价基本合格但分数较低，或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给企业造成实质损失的供应商，由各公司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本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依据供应商失信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暂停合作”期限设为 1 年、2 年、3-5 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1 年处置：**

1.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

2.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4.考评得分＜60 分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2 年处置：**

1.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开标之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失信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7.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3-5 年处置：**

1.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等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的；

4.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5.违背《廉洁合规承诺书》的；

6.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累计 2 次为不合格；

7.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的；

8.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三、“停止合作”处置是指停止供应商在本公司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停止合作”处置：**

（一）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因生产环境严重劣化、破产等原因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

（二）法院判决书认定供应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的；

（三）符合《华润燃气相关方安全管理指引》认定永久列入华润燃气黑名单情形的。

**四、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华润燃气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